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 13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 13 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继宏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吴斯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补选吴斯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07 日

附件：

吴斯远，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华侨城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华侨城股份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东部华侨城董事长，成都华侨城董事长，武汉华侨城董事长，云南华侨城董事长，深圳欢乐谷总经理，深圳锦绣中华董事长，深圳世界之窗副董事长，康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视觉（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